

从80年代至今,汉语文化圈的广播电视节目中反复翻炒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当你老婆和老妈同时落水,你先救谁?”推而广之,泛而化之,“当你女友和老妈同时落水,你先救谁?”“当你热恋女友和老妈同时落水,你先救谁?”这个话题的核心论题,简而言之,叫做“男子抉择困境。”

关于“男子抉择困境”,如果用道德、法律、感情三种尺度度量,永远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会有标准答案。法谚说,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法律也是道德底线与边界。在《民法通则》基础上,新颁布的《民法总则》细化了监护制度,为解决“男子抉择困境”提供了制度标尺。《民法总则》确立“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框架,明确了家庭内部“顺序监护”次序。在家庭内部,对于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监护责任人的顺序依次为: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及其他近亲属。据此,如果遇到意外事故,作为监护人的男子汉,如果必须做出艰难选择,必须首先依据法定顺序救助。在法定监护顺序中,配偶是第一顺位,没有

不负老妈不负卿

——监护制度与抉择困境

□陈仓

并列选项,必须无条件优先救助对方。作为第二第三顺位,父母子女并列,兄姐也并列,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酌情取舍,局外人无可非议。当老婆和老妈同时落水时,如果老公先救老妈,后救老婆,且导致老婆溺亡,虽然符合“百善孝为先”的道德原则,但违背法律优先的世俗生活规则,可能遭到老婆父母家人的谴责与问责。按照《民法总则》规定,作为父母亲,岳父母是老婆的第二顺位监护人,他们有权维护女儿的合法权益,对女儿有监护权,对女婿有监督问责权。民法是国家与人民的约定,也是人民与人民的约定。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生效之后,当老婆和老妈同时落水时,作为监护人,老公必须忍痛含泪,优先救老婆,然后救老妈。

晴空化作画卷,旷野拂落薄绿。我匆匆放下书包,径直向安康阅读吧奔去。

夕阳与盛夏重叠,空气中有风吹来甜腻的蜜糖味,似是邮差经过,一缕风,一本书,一个夏天的“梦”,走过万水千山,穿越历史变迁,惦念着传承久远的家之风气,人之传统,那便是——阅读。

匆匆告别童年的我,一直深爱着远方的海与手中的书。徜徉在这精致的二层楼里,整齐划一的书架,层层叠叠的书籍,密密麻麻的标签,仿佛在片刻间,就把我带进了阅读的海洋。我的眼醉了,心也醉了。

捧起我痴迷的唐诗宋词,默默朗读“半壁山房待明月,一盏清茗酬知音”。这不是曾祖母常挂在嘴边的诗句吗?一杯一水,甘露芳泽,也是一种天气,奉茶怀旧,娓娓叙话,那是她在别人口中的姿态。民国时期,她出生在一个富裕人家,徐志摩的诗,阮玲玉的戏,她却偏爱那些“美丽与哀愁”。曾祖母读过几年私塾,颇有些大家闺秀的风韵。虽然双脚遭受了裹脚的折磨,但是她却喜欢古典诗词里的字句。无论是令人心醉的“人生若只如初见”,还是无比哀愁的“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又或是无比豪放的“一蓑烟雨任平生”,都是她喜爱的诗篇。虽称不上字字珠玑,但可述不平之意,可达社会之用,可寄山水之情。

在外祖父的记忆中,曾祖母是一个抛了杂念,弃了欲望,只留清心和喜悦的人。她沉浸在书中,清

心与诗相约,喜悦在诗行里。她常常教我背诵一些读不懂其意的诗句,稍不用心,就会被她训教。幼时贪玩的我,总是搞不懂,她那么大人了,那么爱教人背诵,还要让别人给她读书听。而今,年少的我,终究才明白,原来阅读这个“老传统”,不知不觉已深入我们所有人心。

我的身旁,伫立一个穿着红色长裙的背影,高举着《浣溪沙》,专注地阅读,听到“人间有味是清欢”时,我回头看到那人正是我的母亲,因为有了传承,便是最好的家风。我爱读小说,也许一天只读一段,一页或一章,都会让人开始想象故事的走向。而母亲却偏爱于散文,那些气质质朴的文字,美轮美奂的意境,逻辑严谨的史实,精辟准确的论述,让我们在悲喜交加中恍然。有些书,适合放在枕边,闲闲地看下去,不经意间,改变在电光石火中产生;有些书,适合在阅读吧,静静地默读,掩卷沉思。

那些“老传统”穿云破雾,一代一代延续,携带着温柔和光亮飘然降落。许多繁琐之事难以消解,看不清过往的事和未知的以后,唯有阅读,是注定内在的修行,方可使人生明朗起来。其实,我们一生只够读三本书,第一本“有字之书”,第二本是“无字之书”,第三本是“心灵之书”。它们藏在远方,却是我们的至交,甚至扭转我们的人生轨迹。

空气中浮动的大概是风吹来的缕缕书香,漫过大街小巷,漂洋过海,永无止境。②

(作者单位:安康市幼儿园)



护子

郭玉军 摄

王子猷,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第五子,其人品好竹的程度独步古今,无出其右者,因此名列中国文化史籍,传颂至今。

王子猷出身东晋第一豪门,物质文化生活的丰盈,自是不同于一般人。刘禹锡《乌衣巷》诗云: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此处之“王谢”,指的是东晋豪门王导、谢安家族,王子猷就是丞相王导的侄孙。

正因为如此,王子猷理所当然的成了纨绔子弟,三观不明,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也胸无大志,更没有遗传上一丁点的政治或者艺术细胞。生长在这样的优越的家庭环境下,一不留神却被熏染成一个大神级的好竹“神”人。

有一次,他要到别人的空宅暂住一段时日。刚住进去,就命人种竹子。家人不解,说只是暂住,为何要这般麻烦种上竹子呢?王子猷生气了,回答说:“怎么能一天没有竹子这样的君子相伴呢?!”

自此,文人雅士便多了种竹雅好,恐怕也是拜王子猷所赐。司马光《种竹诗》云:吾爱王子猷,借斋也种竹。一日不可无,潇洒常在目。苏轼也有诗云: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文人雅士以竹吟诗为文,嗜好种竹,倒有附庸风雅之嫌了。

还有一次,王子猷出行吴中,路经一户士大夫人家,瞅见了庭院内的竹子,便径直入内,旁若无人地欣赏半天。主人打问,知道是高干子弟王子猷,也不惊扰他。命家厨预备好酒菜,准备款待他。不料王子猷赏完竹,还是招呼都不打,就要出门离去。主人忙上前见礼,挽留其用餐,同时命家人关了院门,执意留客,以示真诚。本就浪荡不羁的王子猷,也不客套,留坐吃喝,尽欢而去。

王子猷行事,似乎有违人情世故和交往礼数,看似荒唐,实则切切实实反映出其“超凡脱俗”的行为艺术,且远远超脱于人际交往的“世俗”礼节之上,其好竹赏竹非同一般的审美情趣,也绝非作秀卖萌。他确实喜爱竹子,已经爱到了痴迷的程度,无他无我。

王子猷雪夜访戴,桓野王猷笛的旧事,在此不做赘述,他行为乖张,行事不关乎世情道德,更不关乎政治经济,以其特立独行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成就了一个独步古今的高逼格的“大神”,历来为骚人墨客景仰。

王维也做诗化用此典:到门不敢题凡鸟,看竹何须问主人。是说看竹即使没有遇见主人,仅看看他的幽雅居处,也会使人产生高山仰止之情。真没有必要视王子猷为凡鸟了。看人何须问功绩,拿其当年超凡脱俗的高逼格好竹情趣来说,若是在现世当下,不知道会有多少高人志士倾慕追随,也不知道山野田园又会多出多少茅棚竹林呢。①

(作者系《西北作家》编辑)

“凡鸟”王子猷

□王炜



近看崔彦寄来的散文集《闻香》手稿,眼前为之一亮,拍案叫绝,这是诗还是散文?香艳,玲珑,唯美,特别她写“孤独”的那几篇,那种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的感觉,比李清照“凄凄惨惨戚戚”还伤感。她用诗人的语言,滔滔不绝地诉说着现代人的通病“孤独”,一个人在角落里静静地独酌“孤独”这份美酒,外面是“繁花似锦”,里面是“灯红酒绿”,“花褪残红青杏小”,崔彦的这颗心呀,比“青杏”还“小”!于是我想到了萧红,在完成千古美文《呼兰河传》,黯然魂消香江,从千里冰封的雪国到华灯璀璨的东方之珠,也终难消解她那份独有的“美学”孤独。这里我说的“孤独”是“美学”的,是凄美的,是暗凉的,是微醺的。

崔彦是土生土长的西安人,可她出生在诗文素养颇有渊源的家庭,母亲王高翔酷爱文艺,耳濡目染,言传身教,让她从小就接受了优良的教育,举手投足,一笑一颦,都温婉可人。她母亲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又一年四季馨香萦绕,氤氲的香气满室缭绕,终年不绝。闲暇时,母亲也做点诗文,至于发表与否倒在其次。这样的家庭,这样的环境,有利于缔造崔彦这样出类拔萃的诗人。说崔彦是位孤独的跋涉者,就是因为她的诗文里有一种思辨的灵魂,《闻香》看似写“香”,其实是写人,写少陵塬的人,那些高雅的人,有血有肉的人,灵魂超拔的人。

阳春白雪,曲高和寡,没有独上高楼的人生况味,就不配写“孤独”。崔彦是一位思索者,字里行间,都在践行着一个诗人的诤问与辨识,好比屈原“问天”。有麝自然香,崔彦的文字带有香气,馥郁的香气,一如她母亲焚的香,一脉相传;父亲病重,枯瘦如柴,可当她看到同病室的人无

床位时,就毅然决然地把床位让给孕妇。为父崔立忠急公好义,乐善好施,延河岸边,曾用自己的肩膀撑起一个剧团的食物用水,人称“活雷锋”;发掘兵马俑、建造兵马俑博物馆时,还是以勤劳著称,常受褒扬与赞誉;一生含辛茹苦,愚公移山,任劳任怨,乐此不疲。崔彦的文字感情真挚,诚实厚重,一如父亲的品质,家风与文风有着直接的因缘。

自父母去世后,崔彦的散文变得一度乖张而凌厉,让我读后没人骨髓,痛彻肺腑,荡然魂魄。那篇《药》,信手拈来,娓娓

言。好的短篇小说都是美文,严格意义上讲它与散文没有多少不同,只是其结构比散文过于讲究罢了。

在这本散文集里,崔彦还有好几篇写到“药”,这尽管不同于鲁迅的“药”,蘸着人血馒头的“药”,不能治病,也不能治愚的“药”。“药”在现代社会里成了司空见惯的特殊商品,不再奢侈。以药养人,以药养神,以药害人,成了现代人的通病。日本有一位作家写了一部长篇叫《解忧杂货店》,这部作品与我的《金沙滩的女人和男人》,一同排在了网易云阅读中世界有史

孤独的跋涉者

——崔彦散文评析

□刘水清

道来,却字里行间透着风骨,闪着冷峻,板着严肃,侃着幽默,有一股封建士大夫时期就在慢慢酝酿着的一股浓烈草药味。其悲凉与落寞,惨淡与殷红,世俗与乖戾,红与黑,白与绿,形形色色,五味杂陈,一网打尽,显示出诗人驾驭散文语言的高超功夫。崔彦的散文是有“风骨”,有“硬度”的,绝非靡靡之音和无知妄说。她那清澄的智慧,闪烁在字里行间;她的语言已经达到一个很高的境界,几乎到了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地步。其实,无论你写诗,写散文,写小说,若想传世,最终靠的仍是语

以来2000部作品中靠前的位置。杂货店里既卖东西,又为顾客排忧解难,顾客可将烦恼伤心事,百思不得其解的事,一一写给杂货店,让其纾危解困,计将安出,供锦囊妙计。作品构思精巧,解疑释惑,意象叠出,疑窦丛生。英国有两位女作家,把世界上的文学作品分门别类,像开药方一样,对症下药,用来给人治病。书如药,妙哉!

崔彦的这部作品本身也是药,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利于行。没病装病,无病呻吟,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病人

进入陕北腹地,高原更加苍茫辽远,眼前的植被越来越少,除了能看见和数得清的小灌木,眼边和远处尽是数不清的杨树林、蒿草地。高速公路切割的半沟边,总有几孔土窑洞连成的小家小院,和数个七零八落分布在不同原面高度的院落,形成的山村,看上去很近,走过去却在两道沟之外的山腰原畔,一条羊肠弯曲的小路缠绕在山身,跟一条土黄色的贯带,出奇不意地撞进瞳孔。

院子里看得见的农具摆设,土得有些寒碜,像被遗忘和丢失在岁月深处旧画里描摹的景物。倒是栅栏墙外一株株头顶金花,光环闪闪的向日葵,一溜溜洋芋地盛开的白花花,灿烂而热烈地微笑着,极大地提醒和渲染着山村的孤独。偶尔有三、五只羊悄悄地从沟边探出头来,东张西望着,“咩咩”地发出几声呼叫,生疏里有些久违的亲切,像在寻找呼唤院落的主人,或在面对茫茫大山例行它们沟通心灵的独白,瞬间也使失忆的乡村通灵活泛起来,凸显了自己细微之下那不可忽略和小以视之的存在。只是心里无端纳闷,那唱了几千年的信天游到底飘到哪儿去了。而突然矗立于白于山最高海拔处一座现代化的风力发电站,则以前所未有的雄奇壮阔,冲出了习惯固化的单调视野,气派地直立天地之间。

一排排、一道道银白色的立杆,列阵般地整齐,出征似的慷慨,白花花的眼。就像数千年前,匈奴或蒙古军队南下安营的屯位,正虎视眈眈地觊觎着中原腹地那片丰饶的土地,肥壮的牛马,这种规模面积悬殊的对比,使洋芋花,向日葵这类农耕文化的传统元素,在大山皮肤上更加渺小或羞涩。即使那些个头超高,娇艳妩媚的满丈红,也只能退站在昏冥的山角,自惭形秽。

油,就藏在深山的肚子里,油井被蜿蜒上下的柏油路串了起来,一架架橘红色的抽油机零零散散竖在山间原顶,虽无一道统一的命令,却按照一样的动作昼夜俯仰着,遮掩在大山肚子里的谜底,一道一道被揭开。电站和井架,点缀着高原宽厚的脊梁,成为这块土地上古老与现代相互交融,激烈碰撞的标志性符号。

只是比起大山沟壑的铺排密集,我有点抱憾洋芋花、向日葵稀稀弱弱,如果风能懂得我的心事,我渴望它捎上世间所有的花仙子,以洋芋花的一片独放,引领复制荞麦花、山丹丹的灿烂和诸多花草的万紫千红,以向日葵高原风中的舞蹈,万丈红着涩的微笑,衬托修复高原裸露受伤的皮肤,妖娆一幅锦绣如画的江山。

(作者单位: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白鹿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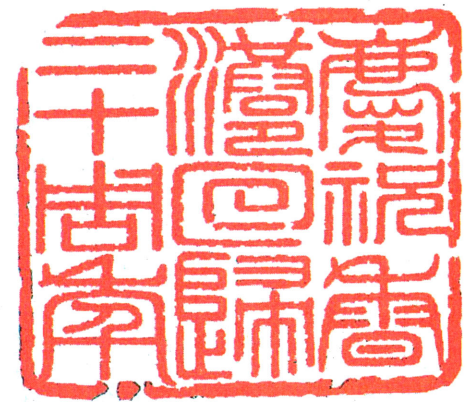
□詹良杰

经历过周秦汉唐的辉煌
承受过十三朝的沧桑
每一缕的记忆被阳光刻在城墙之上
每一声的嘶叫伴雁塔钟声在天空回响
你从不曾用眼泪记录忧伤
你从不曾用伤疤传递仇恨的火苗
你从不曾用杀戮树立虚无的威望
你从不曾用底民的苦难砌成欢乐的殿堂
静静的你站在城的高处凝想
任他花开花落春去秋来
任他荣辱成败改弦易张
你始终爱着这座城目光温暖慈祥
白鹿之原你在我的梦里荡漾
你把每捧土每棵花每粒粮都赋予生命的希望

渭河边柳枝折别了千古柔肠
却从没有一天错过对你深情地张望
终南的云雾把思恋暗藏
每次从你身边经过泪雨惆怅
雁鸣湖畔南归的小鸟
叽叽喳喳在你耳畔诉说儿女情长
兴庆宫里思春的野草
在风中从未停止对你倾慕地吟唱
钟鼓楼上的夕阳
大小雁塔的月光
大明宫里的绝世金碧辉煌
都在你脚下的泥土里暗淡无光
白鹿之原你在我的梦中荡漾
你将爱恋情愫化作白鹿飞跃的光芒

没有了驼铃大唐西市里依旧喧嚣
父辈的故事从不缺失英雄传唱
冷寂的冷箭躺在博物馆展台上
冷血的历史被温暖的现实嘲笑
征战的兵船在汉城湖里被和平焚烧
一湖清水滋润着爱情收获了安详
乐游原上高一声低一句谁在吟唱
渭水之中深一下浅一下谁在舞蹈
光影在护城河上勾出画卷悠长
季节把色彩涂在城垣城外原上原上
白鹿之原你在我的梦里荡漾
你用笔尖把这片热土书写的令人向往 ②

(作者单位:西安白鹿仓景区)



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篆刻) 石卫清